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6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2018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3】10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岩石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居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偿付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岩石股份涉嫌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岩石股份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兑付方案、相关司法裁判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岩石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韩啸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韩啸全面知悉相关代偿代付事项,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韩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公司隐瞒代偿代付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张佟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张佟知悉岩石股份存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孙瑶作为时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孙瑶知悉岩石股份存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岩石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二、对韩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对孙瑶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对张佟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亿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和1.8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

2、回购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6亿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后,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亿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和1.8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含)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按照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4,375万股;按照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875万股,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2023年5月26日)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900	0.04%	21,399,9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8,138,007	99.96%	6,675,638,007	99.68%
三、股份总数	6,740,787,907	100.00%	6,697,037,9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按照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8,750万股;按照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3,750万股,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2023年5月26日)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900	0.04%	40,149,9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8,138,007	99.96%	6,613,138,007	99.40%
三、股份总数	6,740,787,907	100.00%	6,653,287,9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4.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8.1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2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47%,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长期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状态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基立福的公告信息)。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以外,公司未收到(截至本披露日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如相关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一部分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另一部分将用于依法注销。若发生依法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其中一部分将用于依法注销,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开设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等相关事项;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及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及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503,720.39万元-554,092.43万元	收入:503,720.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万元-29,000万元	盈利:24,87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4%-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37,000万元	盈利:24,968.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17%-48.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3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在海外,公司坚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中东、中亚、拉美等重点市场斩获多个项目,伊拉克九区原油和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在国内,公司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耕医疗健康、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客运索道、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公司海外业务大多以美元结算,由于美元汇率升值,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对业绩产生了正面影响。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树立了“风险中性”的汇率管理理念,通过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项目利润,报告期内发生的浮动损失对冲了部分汇兑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5个,新签合同额为3.99亿美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7个,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0.52亿美元,包括哈萨克斯坦图尔克斯坦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加拿大Brucejack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巴拿马观花体育场项目等。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35个,在手合同余额为86.80亿美元。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2.5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5.95亿元。2023年上半年,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4.38亿元,包括赣州大余工业园综合能源项目等;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2.1亿元,包括廊坊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咨询设计业务		国内工程承包业务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第二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234	5.95	13	2.50
截至2023年6月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1,512	41.22	61	25.21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22	1.632	0	0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6.20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9.15亿元,包括福建海峡两岸脱挂索道项目、广西桂林猫儿山索道项目、江苏泰康抗体药立库系统项目等。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额为40.51亿元。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新签合同额1.28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40亿元,包括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等。

注: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注。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2个,情况如下:

(1)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593,584,975美元。该项目长周期设备开始交货,现场设备基础和建、构筑物已进入施工高峰,动静设备和安装材料陆续运抵现场,正在进行管道和罐体安装。

(2)伊拉克九区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411,935,438.83 美元。该项目长周期设备正在生产,现场已开始桩基和基础施工。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重大项目指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或者已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7月1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9896)、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28)、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运ETF,基金代码:159662)、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消费ETF,基金代码:15968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7月1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香港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47)、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基金代码:159615)、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低碳ETF,基金代码:15968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南京证券将自2023年7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629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0	00629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11	007159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2	007160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